

法規名稱: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各級藝術類科學校、設有藝術系(所)、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,爲普及藝術欣賞人口,提升藝術素養,得對社會大眾辦理各類藝術推廣教育。

第 3 條

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,應衡酌現有師資、設備規劃開設。

第 4 條

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師資,由校內有藝術類科之合格教師兼任;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有該藝術類科專長者擔任。

第 5 條

藝術類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系(所)、科之大專校院辦理藝術推廣教育,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,得分別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、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 6 條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員修習期滿,由學校發給證明書。

第 7 條

-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,應先將計畫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- 2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、師資、設備、上課時間及地點、招收對象及名額、方式、經費概算等項目。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,將辦理情形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第8條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經費,以自給自足爲原則,並依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做爲學校統籌經費,推廣教育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。經費之收支,均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組成評審小組,執行有關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成效考核工作;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獎勵,對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,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。

第 10 條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,依本辦法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 定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